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4
1.2.1	总平面布置调整.....	4
1.2.2	生产设备调整.....	5
1.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
1.3	变动分析对照.....	7
2.	评价要素.....	9
2.1	评价等级.....	9
2.1.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9
2.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0
2.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0
2.1.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10
2.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1
2.1.6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11
2.2	评价范围.....	11
2.3	评价标准.....	12
2.3.1	质量标准.....	12
2.3.2	排放标准.....	12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3.1	废水.....	14
3.2	废气.....	14
3.3	噪声.....	14
3.4	固废.....	14
3.5	风险防范.....	14

3.6 “三本账”核算.....	15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5
4. 结论.....	17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概况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鞋业”）于 2007 年 3 月投资建设了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并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镇徒表复[2007]39 号）。

鸿泰鞋业已批复项目见表 1.1-1。

表 1.1-1 已批复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批文号	产品名称及批复产能	建设情况
1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表复[2007]39 号	皮鞋 10 万双 室内毛绒鞋 50 万双 靴鞋 10 万双 鹿皮鞋 10 万双 军用鞋 15 万双	已建成

本次变动主要针对《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其环评批复文件（镇徒表复[2007]39 号）文件，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进入区域污水管网
2	落实涂胶工序的废气捕集净化系统，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3	高噪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1 类标准。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在我区固废中心的监管下进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固体废物，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	该项目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敏感目标。	项目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根据重新核算的卫生防护距离，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已按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997]122 号) 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1.2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5 大类变动，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变化，变动内容为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1.2.1 总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本次变动后占地面积 32550 平方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建设内容变化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量	实际建设量	鸿泰鞋业实际在用量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32550 平方米	2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19000 平方米	11800 平方米
	办公楼	7624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厂房	4500 平方米	9174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仓库	1500 平方米	5400 平方米	3600 平方米
	危废仓库	/	50 平方米	50 平方米
	配电房	376 平方米	376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厂房及仓库面积实际建设面积增加超过 30%，但是产品方案和产能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未造成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根据《关于对<关于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评手续问题的请示>》（镇环函[2021]21 号），“企业自建危废仓库且用于企业自产危废存放的，该危废仓库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重大变动清单》的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管理实际，将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

据此原则，本项目储存能力发生变动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1.2.2 生产设备调整

原环评中生产流水线共 15 条，后因技术创新，生产设备工作效率提高，生产设备数量低于原环评量。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设备	流水线	15 条	8 条
	夹包机	13 台	8 台
	冲床	20 台	20 台
	批皮机	10 台	10 台
	缝纫机	530 台	60 台
	缝皮机	25 台	30 台

1.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中涂胶废气经过收集和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变更为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八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的除外）。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后，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后，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50 米。

1.2.4 原辅材料耗用及项目定员变动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工作安排，项目原辅材料耗用及定员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 1.2-3 项目原辅材料耗用及定员变动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原辅材料	牛皮	3000 万英尺/年	200 万英尺/年
	羊绒	100 万英尺/年	20 万英尺/年
	鹿皮	5 万英尺/年	5 万英尺/年
	羊皮	20 万英尺/年	20 万英尺/年
	鞋底	10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人造革	30 万米/年	20 万米/年
	纺织布料	10 万米/年	10 万米/年
	猪皮	10 万英尺/年	10 万英尺/年
	成型底	70 万英尺/年	70 万双/年
	胶水	46 吨/年	40 吨/年
工作班制	人数	240 人	160 人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

全厂详细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1.2-4 变动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动原因
原辅材料	牛皮	3000 万英尺/年	200 万英尺/年	根据项目实际产品 方案尺寸调整
	羊绒	100 万英尺/年	20 万英尺/年	
	鹿皮	5 万英尺/年	5 万英尺/年	
	羊皮	20 万英尺/年	20 万英尺/年	
	鞋底	10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人造革	30 万米/年	20 万米/年	
	纺织布料	10 万米/年	10 万米/年	
	猪皮	10 万英尺/年	10 万英尺/年	
	成型底	70 万英尺/年	70 万双/年	
	胶水	46 吨/年	40 吨/年	
设备	流水线	15 条	8 条	设备升级，单台设 备产能扩充
	夹包机	13 台	8 台	
	冲床	20 台	20 台	
	批皮机	10 台	10 台	
	缝纫机	530 台	60 台	
	缝皮机	25 台	30 台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32550 平方米	为后续发展需要扩 建厂区及厂房
	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19000 平方米	
	办公楼	7624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厂房	4500 平方米	9174 平方米	
	仓库	1500 平方米	5400 平方米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危废仓库	50 平方	50 平方米	
	配电房	376 平方米	376 平方米	
工作班制	人数	240 人	160 人	设备升级, 单台设备产能提高后, 人员需求减少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	

1.3 变动分析对照

本次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

表 1.3-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成品仓库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解释，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0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变动后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减小。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情况
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 未导致第 6 条情形及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所述, 本项目存在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本次变动属于验收前一般变动, 应当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 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 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2.1.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1) 大气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作为主要污染物，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分别计算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每一种污染物排放增量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2012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表 2.1-1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2.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3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4.2°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参数		取值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估算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C_m (mg/m^3) 以及对应的占标率 P_i (%)、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m)。

计算得出：变动后项目 $P_i(\text{max}) = 14.83\%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要求，项目定为一级评价，一级评价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_{10\%}$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 超过 25km 时，确定评价范围为边长 50km 的矩形区域；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本项目在距离排气筒 100m 时，落地浓度为 $0.08295\text{mg}/\text{m}^3$ ，在 200m 时落地浓度为 $0.05624\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 $D_{10\%}$ 小于 2.5km，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

2.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的有关规定，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废水量、接纳水体水域规模和水质要求确定。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所在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 1 类地区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要求，项目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2.1.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 HJ 169-2018 中附录 C，本项目风险潜势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2.1.6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有关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项目，为“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规模”，场地评价范围内及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设为“不敏感”；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各要素具体判定依据详见表 2.1-9 和表 2.1-10。

表 2.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区、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2.1-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评价范围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情况，本次变动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 (1)地表水评价范围：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大气评价范围：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

(3)噪声评价范围：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周界外 200m 范围。

2.3 评价标准

2.3.1 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噪声环境质量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2.3.2 排放标准

2.3.2.1 废气

原环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20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0)。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2.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NMHC	60	3	4	单位边界
			6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3.2.2 废水

原环评未明确废水接管标准，生活污水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更新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2.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值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8
总磷/ (mg/L)	70

2.3.2.3 固废和噪声

原环评中一般固废执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现已作废，一般固废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变动后项目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方式和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定员减少后，全厂生活污水及排放量减少，原项目环评定员 24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投产后实际定员 16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0t/a。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2 废气

本次变动后，涂胶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重新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为 50m，较原环评计算的 2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利影响范围更小。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批皮机、高头缝纫机等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高头缝纫机是主要噪声源，其综合噪声源强为 75~80dB（A）。项目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机械产生的综合噪声采用密闭门窗及隔声墙体隔音，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声环境达标排放。

3.4 固废

本次变动不涉及固废产生及其处理措施变更，根据原环评结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5 风险防范

根据 HJ 169-2018 中附录 C，本项目风险潜势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

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胶水，胶水中含有甲苯和丙酮，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甲苯和丙酮挥发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胶水泄露至外环境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需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配备污染源切断和污染物收集物资，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3.6 “三本账”核算

变动后项目及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如下：

表 3.8-1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核算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160	0	0	2160
	COD	1.08	0.22	0	0.86
	SS	0.86	0.32	0	0.54
	氨氮	0.09	0.04	0	0.05
废气	VOCs	22.82	16.02	/	6.8
	甲苯	12.12	8.52	/	3.6
	丙酮	10.8	7.6	/	3.2
固废	危险固废	1	1	0	0
	一般固废	21.5	21.2	0	0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3.9-1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废气	涂胶废气	NMHC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4.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落实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不影响该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